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謝旻諺

電 話：(02)89689653

傳 真：(02)89691366

受文者：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代表人胡富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1040030828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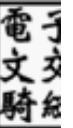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函報「授信違約損失率（LGD）資料庫報送作業要點」一案，惠請轉知本國銀行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銀行局案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104年12月11日金徵（研）字第10401004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係由聯徵中心及貴公會共同成立之「LGD資料庫建置專案諮詢小組」所研擬，業於104年11月23日前揭小組第4次會議確認，並建議自105年7月1日起正式報送。（聯徵中心104年11月27日金徵（研）字第1040100287號函）
- 三、旨揭要點業經本會函復聯徵中心洽悉在案（本會105年1月25日金管銀（法）字第10400308280號函副本諒達）。爰請本國銀行依旨揭要點及前揭會議決議之正式報送日期辦理報送資料相關事宜。
- 四、檢送「授信違約損失率（LGD）資料庫報送作業要點」一份。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李紀珠）

副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代表人胡富雄）

電子印章
2016/01/25
16:49:02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